

保护个人信息要套紧“法治笼头”

■ 马 谓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体现了对公民征信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政策导向。(12月7日中国新闻网)

近年来,随着个人信息的公共价值和商业价值日益凸显,一些不法分子也将目光盯上了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获取、非法买卖、故意泄露个人信息的事件不时发生,导致老百姓的安宁生活受到无端滋扰,甚至威胁到老百姓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别是行踪轨迹信息的泄露,会直接威胁到当事人的生命安全。以此次发布的一则案件为例,被告人通过采用手机定位、查看快递信息、蹲点守候等手段,非法获取被害人的行踪信息并提供给他人,最终造成极端事件的发生。

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21)》显示,2021年以来,因个人信息泄露、垃圾信息、诈骗信息等原因,网民总体损失约达805亿元。82.3%的网民亲身感受到了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对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由此可见,个人信息保护的形势依然非常严峻。

与此同时,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花样也在不断翻新。以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为例,除行业“内鬼”内外勾连出售用户个人信息这一传统方式外,有企业在正常业务出现亏损后,竟通过设置贷款广告链接,吸引有贷款需求的人填写详细个人信息,再倒手卖给金融公司信贷员牟取非法利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俨然成为一些不法公司的生财之道;有技术开发人员将可以窃取照片的软件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发布在论坛上供网友免费下载安装,以此窃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照片;还有人借给新农保参保村民进行认证之机,将获取的大量村民个人

信息用于激活网站账号,再进行出售或者用于批量商业运营……这些都凸显出侵害个人信息的方式在不断“更新迭代”,亟须司法机关不断升级打击策略、优化打击方式。

这批典型案例就体现了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在案件发生后,办案机关没有局限于就案办案,而是根据具体情况或建议公安机关继续深挖上下游犯罪,从个人信息窃取源头到出售末端,进行全面排查、精准打击,彻底斩断犯罪链条,或针对案件反映出的问题,加强与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沟通,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提示风险,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堵塞治理漏洞,促进相关各方形成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合力,最终取得良好的打击治理效果。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尽管目前我国刑法、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均对保护个人信息作出规定,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

保护制度规则,但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实践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现实情况,司法办案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比如信息类型如何界定、刑事处罚标准如何确定、庞杂的信息数量应该如何核查等,仍需要通过典型案例加强指导。这批典型案例就对相关法律的适用问题进行了重申或明确,为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如何定罪量刑提供了明晰的指导,也让检察机关在打击治理此类犯罪时更有章法、更有底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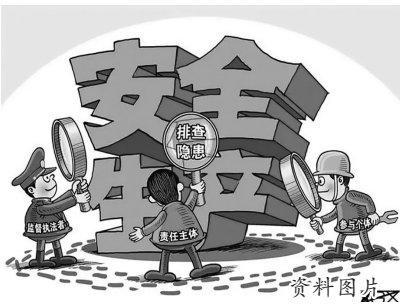
一个案例胜过一查文件。发布典型案例,除了可以有效指导检察机关办案外,也能有力警示震慑不法分子,让其不要将黑手伸向公民个人信息,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对公众来说,这些典型案例也是非常好的法治宣传教育素材,能够有效警示公众提高个人信息防护意识,以防止个人合法权益受损。总之,只有套紧个人信息保护“法治笼头”,才能让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更有保障。

激发群众监督之力 让安全隐患“无处可藏”

■ 威 利

打开手机随手拍、隐患线索随时传、办理进度随时查……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于日前上线运行,此举旨在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举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渠道。(12月1日新华社)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近期,一些地方先后在厂房仓库消防、煤矿开采、交通等领域发生多起安全事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应急管理部继今年6月上线试运行“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在官网首页开辟信息举报提交通道之后,又紧锣密鼓地上线运行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自此,社会公众可通过微信搜索“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或扫描小程序码登录进行快速举报,并实现“打开手机随手拍、隐患线索随时传、办理进度随时查”。推行上述新举措,表达了对事故隐患“零容忍”以及严厉惩治违法行为的坚定决心,也体现了欢迎群众参与监督的诚意。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一些地方和领域仍存在着安全管理不严格、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问题,需要应急管理等部门强化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应当看到,职能部门的力量毕竟有限,亟须创新安全生产治理手段和机制,借助群众的“慧眼”和力量,让职能部门变得更加“耳聪目明”。如今,微信已成为全民级移动通讯工具,开通微信举报窗口,当是激发群众监督之力、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的切实破题之举。

应急管理部开通微信举报窗口的同时,同步建立了举报接收转办和核查反馈、举报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确保举报有渠道、过程有保障、查实有奖励。实施微信举报配套制度,全力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群众举报的积极性,发挥好群众监督作用,让各类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无处可藏”。

安全生产事关每一个家庭的幸福与安宁,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公众也应积极争做安全生产的参与者、推动者,时刻绷紧安全之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筑牢安全生产“铜墙铁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网约车新规让行业治理更精准

■ 李兆娣

近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6部门公布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决定,办法对修改的一大亮点便是,针对无证经营行为,保持对网约车平台的罚款数额不变,大幅下调对网约车司机无证驾驶行为的罚款数额,精细区分网约车平台和网约车司机的罚款问题。这使得多方主体的责任更加明确,行业规范更趋合理。(12月5日央视网)

随着生活数字化水平越来越高,网约车成为解决出行问题的重要选择。但发展初期,行业野蛮生长,无证经营等乱象问题很严重,一度威胁到乘客人身财产安全。为此,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发布办法,其中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惩处措施一出,行之奏效,网约车违规经营乱

象得到很大程度的遏制。

但遗憾的是,该处罚条款没有对平台责任和司机责任进行区分。这就使得处罚标准较为笼统,导致在实践中,平台和司机的责任分不清,有的地方罚平台,有的地方则罚司机。而且,从承受力的角度而言,让司机和平台同时适用如此罚款力度,对于司机来说力度过重,影响其从业积极性,不利于行业发展。从行政法视角看,罚款的目的既是对违法行为进行惩戒,也是为了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建立稳定的行为预期,最终目的都是为了维护良好的市场运营秩序。一般来讲,立法者对罚款额度的设置、调整,会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所得大小、相对人主观恶性等,并以此来确定。

此次修改重点针对以上问题进行差异化处罚,规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

不妨为噪音投诉设立专门受理渠道

■ 丰 收

商场高音喇叭太响、楼下广场舞噪声扰民、楼上住户弹琴弹到很晚……日常生活中哪些噪声最烦人?群众遭遇噪声污染时,该找哪个部门投诉?近年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成为困扰不少居民的热点问题。《人民日报》近日推出“关注噪声污染”系列报道,聚焦读者关注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工业生产噪声的产生及防治,邀请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就此问题建言献策。(12月5日《人民日报》)

从医学角度看,噪声对人的听觉、神经、精神乃至心血管都有危害。2011年,世卫组织和欧盟合作研究中心公开了一份关于噪声对健康影响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显示,噪声危害已成为继空气污染之后的公共健康第二杀手。此外,据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的《2022年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401万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57.9%。

噪声从何而来?有经营场所使用扩声设备、游乐设施以及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有广场、公园健身、娱乐活动制造的噪声,也有装修及安装共用设施



设备产生的噪声。报道还显示,由于噪声源分散,管理部门不统一,治理难度大。因为涉及环保、公安、城管、房产管理等多个部门,往往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

当居民不知向哪个部门投诉噪声扰民,或者说投诉时遭遇推诿扯皮,心情会更烦躁,也容易滋生矛盾。因此,遏制噪声污染,应当从受理居民投诉做起。因为居民投诉的噪声问题既提供了线索,又揭示了防治漏洞。只有做到及时受理居民举报,精准治理噪声污染,才能保障公众健康、减少相关矛盾。

当务之急是为噪声投诉设立专门受理渠道,进一步健全噪声问题处理机制,以降低投诉成本,提高投诉解决效率。虽然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受理范围内的噪声投诉,也有各自的投诉受理

玩障眼法将毁掉直播带货的诚信

■ 张 涛

“傍名牌”“仿名牌”商品在各大电商、短视频平台的直播间中大行其道,商品涉及酒水、家居用品、手表、化妆品等众多品类。(12月13日《济南日报》)

有报告曾预计,2022年我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34879亿元。然而在直播带货持续火爆的同时,“傍名牌”“仿名牌”等现象频出,消费者一不小心就会中了主播们的“三十六计”。

一是“无中生有”,动辄宣传商品为与某品牌联名款,实则子虚乌有。二是“暗度陈仓”,将直播间封面设计成某知名品牌,或宣传页、宣传语和某品牌有关,但实际卖的东西却不是这个牌子。三是“李代桃僵”,将代工厂生产的产品,冠以“专柜同款”“明星同款”噱头,仿制名牌进行售卖。诸如此类。

“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汤。”“傍名牌”伎俩再精明也是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品牌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动摇了直播带货的诚信基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傍名牌”并非新事物,之所以在直播带货领域泛滥,在于一些主播认为直播有即时性特点,不贪便宜把柄。当有消费者质疑产品是否为正品时,主播可以马上下链接后再重新上链接,之前的直播讲解记录便无从可寻。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强化平台责任,有效规范行业发展。

2021年施行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要求:网络交易新业态经营者应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应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则明确: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直播间运营者签订协议,要求其履行对直播营销内容、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义务。各平台应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发挥“守门人”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直播秩序。

此外,消费者也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念,提高仿冒商品辨别能力,不贪便宜购买价格明显偏低的产品,一旦受骗,应保留相关证据,依法投诉维权。

铲除“网络水军”滋生土壤

■ 石 聆

网络空间是亿万网民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秩序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段时间以来,一些“网络水军”通过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刷帖等方式误导网络舆论,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相关行为不仅污染了网络生态,也给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埋下隐患,必须持续实施集群打击,进行有效整治。(12月12日光明网)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空间延伸到哪里,法治就要覆盖到哪里。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部门坚持把依法治网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日益完善。从出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到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行动,再到对“网络

水军”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网上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乱象得到整治,网络生态状况整体向好。今年,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6个月的依法打击整治“网络水军”专项工作,目前侦办的案件数量,已超过历年的全年侦办案件总数。聚焦“网络水军”突出问题,持之以恒进行打击整治,将为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提供有力保障。

相比以往,如今“网络水军”的构成更加错综复杂,违法犯罪行为时有翻新,相关行为更具隐蔽性、顽固性、危害性。从内容上看,“网络水军”已从最初的发帖“灌水”,拓展到实施有偿刷帖发帖、非法广告宣传等多种行为;从规模上看,“网络水军”已从最初的个体化、小作坊经营,朝着行业化、公司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形成非法推广、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分工明确的黑灰产业链。这对相关部门做好监督

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整治“网络水军”,要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律威力。就立法而言,我国刑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已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规制。“网络水军”涉及环节多、链条长,主体多元,只有加强源头治理,加大执法力度,揪出组织、雇佣“网络水军”的幕后黑手,才能铲除其滋生土壤,不断压缩“网络水军”的生存空间。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切实提高违法犯罪成本,才能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

整治“网络水军”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全过程、全链条治理,在做好事后追责、处罚的同时,继续强化事前、事中的防范与甄别。此前,各网站平台都已上线公示账号IP地址的归属地、网络账号所属MCN机构信息等功能,为网

友监督创造了条件,也有力遏制了网络水军蹭热点、带节奏、恶意营销等问题。作为信息内容管理主体,网络平台要主动扛起责任、牢牢把住关口,通过进一步完善平台社区规则,加强账号规范管理、健全内容审核机制等有效举措,让“网络水军”无缝可钻,无计可施。现在除了传统的“人工水军”,还有“机器人水军”,模仿真人行为,躲避平台审核。面对监管新挑战,相关责任主体要不断更新技术手段、形成治理合力,加大违法违规账号查处力度,确保网络信息内容健康向上,从而更有力筑牢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这为进一步提升管网治网能力水平指明



了方向。依法依规加强网络空间治理,推动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我们一定要切除“网络水军”及相关黑灰产业的毒瘤,还互联网一片清朗空间,还人民群众以“眼睛干净、耳根清静”。